

创新管理明方向 聚焦短板定措施

阿木古郎讯 近日,呼伦贝尔市中级人民法院召开题为《狠抓“六个着力”敢于担当作为 切实推动全市法院工作再创新局面》全市法院院长会议暨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会议。为深入学习贯彻此次会议精神,积极推进2020年各项工作,确保疫情防控期间有效避免人员扎堆聚集,新巴尔虎左旗人民法院党组以

召开部门会议的方式,专题传达会议内容。会上,该院院长宝音指出,此次全市法院院长会议,主题鲜明、目标明确、内容深刻,全面总结了全市两级法院2019年工作开展情况,并对新一年工作做了具体部署。呼伦贝尔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李伟义提出的六个方面具体安排,为全市法院2020年

审判执行等各项工作绘制了蓝图,定下了总基调。宝音强调,各部门要紧扣全区法院“创新管理年”活动要求,对目标要求,确定发展方向,聚焦问题短板,制定相应措施,确保不折不扣完成好全年各项工作任务,并就如何做好工作提出了具体工作要求。(阿荣 姜飞飞)

务虚会上谋实招 凝心聚力促发展

包头讯 为深入分析新时代新形势下如何更好地开展司法行政工作,明确2020年工作目标、工作重点、工作举措,4月3日,包头市石拐区司法局召开2020年司法行政工作务虚会。

全体参会人员紧紧围绕司法行政工作职能,以“在基层社会治理中主动作为,推动石拐区司法行政工作再上新台阶”为目标,分析当前工作中存在的问题、短板及薄弱环节,就如何开展2020年工作、谋求各项工作创新、挖掘工作亮点进行了逐一发言,并从落实依法治区各项任务、法治政府建设、司法所建设、人民调解定纷止争、社区矫正安全监管、公共法律服务利民惠民、加强对外宣传讲好司法行政故事等方面,畅谈了2020年工作思路和创新发展举措。

该局党组书记、局长刘晓明指出,此次会议大家准备充分、分析客观、谋划务实,都谈了很好的思路和建议,令人深受鼓舞、倍感激励,基本达到了本次会议的目的。希望全体人员要进一步提升政治站位,认真分析全区司法行政工作面临的新形势、新任务,扬长补短、集中发力,突出政治引领,努力提升司法行政工作整体水平,促进依法行政,全面加强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夯实基层基础,为“平安石拐”建设贡献力量。(佰风)

检务督察无死角 筑起坚实“防火墙”

本报讯 (记者 李谱新 通讯员 曹安妮 张菁)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检察院检务督察办公室积极采取多项举措,规范司法行为,严防插手过问案件事件发生,进一步推动“三个规定”贯彻落实。

根据中央纪委国家监委以及上级有关执行“三个规定”情况调研要求,该院检务督察室充分发挥能动作用,督促该院各部门按季度、按月、按时上报本部门“三个规定”相关报表。检务督察室严格对照“三个规定”,迅速开展院内自查工作,组织全体检察人员填报《东胜区人民检察院检察人员过问或干预、插手检察办案等重大事项自查表》,要求对2018年以来办理的案件,逐条逐项进行全方位、无死角自查。对于在本次自查中未发现问题,而在自治区院抽查或今后巡视中发现存在违反“三个规定”未报告的,该院将严肃追究相关人员责任,切实使自查表发挥出“隔离带”和“防火墙”的作用,真正杜绝与实际不符的“零记录”“零报告”结果。



脱下“战袍”披法袍 防疫办案“两不误”

海流图讯 近期,巴彦淖尔市乌拉特中旗人民法院基层法庭的法官们根据具体情况,每当完成包联社区防疫门岗执勤任务后,便在做好防护措施的情况下,及时到法庭驻地接待基层诉讼群众。

到达法庭后,基层法庭的法官们首先对法庭办公、办案区域进行清洁消毒,为广大人民群众提供干净、安全的诉讼保障。对于来访群众,法庭干警首先对他们进行体温测量,详细询问近期有无重点地区外出或者重点人员亲密接触经历,对每一位来访群众进行详细的信息采集,并提醒他们要全程佩戴口罩,做好自我防护。

乌拉特中旗人民法院四个基层法庭和牧区巡回法庭的法官们根据案件情况和疫情防控情况,采取符合实际、科学可行、形式多样的诉讼服务,实现法官多跑腿、群众少出门,法官多服务、纠纷快化解的工作目标。(贾晓燕)

执行房产公开透明 彰显司法公平公正

本报讯 (记者 李亮 通讯员 康美明) 近日,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人民法院执行局刘益荣法官带领自己的执行团队一日内成功腾房4套。疫情期间,执行干警用实际行动诠释了司法为民的内涵,维护了申请人、买受人的合法权益,彰显了法律威严。

每到一处腾房现场,执行人员首先会对被执行人或相关人员充分地进行法律释明,做好思想工作,敦促其自动履行腾房义务。对经说服教育仍不自动履行的,则坚决采取强制腾房等措施。执行干警佩戴口罩记录仪全程录音录像,整个强制腾房过程公开透明、规范有序。

分时办理有秩序 现场人员不聚集



陕坝讯 为维护当事人的诉讼权利,方便群众在疫情低风险等级期进行诉讼活动,巴彦淖尔市杭锦旗人民法院于3月30日起开放诉讼服务中心。诉讼服务大厅严格实行首问负责制,当事人进入诉讼服务中心后,按照不同通道分别进入,避免交叉感染。立案庭设专人,

按照预约确定的时间分段放行,控制人数,确保诉讼服务现场人员有序流动,不聚集。立案窗口办理立案等事项,暂实行电话预约与现场接待相结合的方式并按预约顺序分时办理。立案窗口专人负责电话预约接听,并对外公布,确保立案相关工作有序进行。(李伟)

恪尽职守提升质效

隆兴昌讯 近日,巴彦淖尔市五原县人民检察院召开2019年度总结暨表彰大会,隆重表彰2019年在全县检察工作各条战线上作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

该院党组书记、检察长苏虎在会上全面总结和回顾了2019年全院检察工作情况,充分肯定了各部门在过去一年所付出的努力和取得的成绩,并对2020年工作提出了具体要求。会议还对2019年度该院涌现出一批恪尽职守、工作踏实、成绩突出的先进集体和个人进行表彰。

表彰先进激发热情

在抗击新冠肺炎疫情的特殊时期,该院主动作为,积极参与疫情防控工作,做到抗疫办案两不误,并以“责任检察”为统领,以监督质效与核心素能“双提升工程”为主线,努力推动“四大检察”“十大业务”全面协调充分发展,为五原县社会稳定和经济发展提供更加有力的司法保障。(张小洁)

兴和县检察院“一院多品”力促党建工作

本报讯 (记者 郭成 通讯员 冯茂英) 按照“全区检察长会议”和“全市检察长会议”关于抓好“一院一品”和“一院多品”的部署要求,乌兰察布市兴和县人民检察院围绕实际、抓紧行动,出台了一系列措施,确保落地见效。

按照上级要求,该院建成并投入使用的党建活动阵地功能齐全,吸引了该县大小30多个党组织成员相继前来参观学习并开展主题党日活动。为营造浓厚的党建文化氛围,该院创办了《兴检专刊》党建工作内部季刊和“一厅四廊”检察文化展板,并在内网建立了“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专栏。在党建工作中,该院逐步形成了“12345党建工作法”,将“主题党日”“党员承诺践诺”与“三会一课”制度充分结合,着力提高“三会一课”规范化水平,充分发挥了党员在依法履职中的先锋模范作用。

现场指导防疫情

巴彦浩特讯 为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确保阿拉善盟阿左旗人民法院庭审工作有序恢复,阿左旗法院邀请阿左旗疾控中心工作人员到该院进行疫情防控消毒消杀工作现场技术指导。阿左旗疾控中心为该院无偿提供N95口罩10个,外科口罩50个,一次性手套10双,并派出人员实地讲解防护服使用方法及使用有效期限,重点对庭审期间异常情况应急处置、防控应急用品储备等方面提出了指导建议。(李梦琦)

应急处置提建议

罩10个,外科口罩50个,一次性手套10双,并派出人员实地讲解防护服使用方法及使用有效期限,重点对庭审期间异常情况应急处置、防控应急用品储备等方面提出了指导建议。(李梦琦)

微信调解巧结案

巴彦托海讯 近日,呼伦贝尔市鄂温克旗人民法院辉河人民法庭通过微信组群的方式成功调解一起民间借贷案件。

2015年3月29日,被告巴某通过担保人布某联系,向原告陈某借款10500元,借款期限自2015年3月29日至2015年4月29日止。后经原告陈某多次催要,被告巴某未予偿还,故原告陈某将被告巴某诉至该院。该院受理后,向被告送达了相关诉讼材料并确定了开

借贷纠纷终化解

庭日期,但因疫情影响,双方当事人均无法到庭参加诉讼。承办法官在审查案件证据材料时,发现该案事实清楚,可以进行调解,于是在征求双方意见后,邀请原、被告加入调解微信群。由承办法官交代相关事项后,双方各自发表意见,最终被告以微信转账10000元的方式向原告当庭履行了还款义务。至此,该案以双方互不见面的方式成功化解,并即时清结。(巴米尔 杜袁婷)

搭乘网络快车 加强普法宣传

包头讯 包头市昆区司法局“徐娜说法”不断丰富和创新法治宣传教育形式和载体,充分运用“互联网+”平台,拓宽法治宣传渠道,织密法治宣传网络。通过传统媒体与新兴媒体的有机结合,完成了法治宣传教育由“宣教型”向“服务型”的转变,由“单一式”向“融合式”的转变,由“平面式”向“立体式”的转变,实现了从普法1.0的灌输式到普法2.0的互动式跨越。

改版升级的“徐娜说法”栏目与特殊教育学校进行链接,定期发布普法音频、视频节目。群众可以通过网络、手机客户端、微信等方式学习法律知识。“法律小课堂”“徐娜讲故事”专栏通过动态报道、以案释法等,全方位、多角度做好疫情期间宣传工作,切实完善和拓宽了群众方便快捷获取普法信息的通道和途径。现代化信息技术的运用,丰富了法治宣传教育工作形式和内容,使宣传工作更加有声有色、有情有感,让群众在潜移默化中受到了法律知识和法治观念的熏陶,从而实现了法治宣传从实体社会到虚拟空间的全覆盖。(肖玥)

宣传防疫知识 营造法治氛围

包头讯 为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营造良好的法治氛围,包头市青山区司法局自由路司法所开展了疫情防控“两法一条例”法治宣传活动。

按照各级疫情防控指挥部关于疫情防控工作的决策部署,该所工作人员在辖区公园和人员密集地区张贴了疫情防控相关法治标语,并向辖区居民发放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两法一条例)内容制作的新型冠状病毒疫情防控公民责任与义务宣传提纲及预防知识宣传单,努力提高全社会依法防控意识。根据疫情防控期间居民群众出行减少,车辆占用消防通道违规停放现象反弹的实际问题,该局制作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关于消防通道规定的宣传单,利用集中宣传的机会发到群众手中,提高全民消防安全意识,确保疫情期间安全出口和消防通道畅通。(肖玥)

